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创立于2012年3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25 年度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
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
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
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
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